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73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8~79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0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81~82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5、83		三七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5~7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萬 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619,822 仟元，對於重要營收來源的客戶群，且本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大幅成長部分，因其營收成長波動率高於合併營收之變化，基於重要性考量，故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及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五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查核意見請參閱查核意見段。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531	6	\$	1,200,75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9	-		36,1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723,918	18		261,717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41,386	1		45,71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1,024,124	25		781,95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201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6,974	-		3,0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5,694	-		19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1,866	6		161,78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6,854	-		26,5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98,107	56		2,517,982	7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三）		760,406	19		2,6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19	-		12,8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927,526	23		880,96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331	1		28,282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487	-		3,58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910	-		14,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0,732	1		24,85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41	-		4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836	-		28,2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2,888	44		996,02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80,995	100	\$	3,514,00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00,000	15	\$	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3,353	-		7,107	-
2170	應付帳款		397,075	10		370,11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2,720	1		20,2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232,596	6		213,09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二）		3,344	-		3,7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2,495	1		60,4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3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98,365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873	-		9,9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4,554	38		704,776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506,765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98	-		3,3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852	1		40,0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3	-		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07	1		550,712	16
2XXX	負債總計		1,583,461	39		1,255,488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2,224	14		729,158	21
3140	預收股本		2,853	-		-	-
3100	股本總計		585,077	14		729,158	21
3200	資本公積		802,178	20		629,30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207	9		326,2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988	3		137,9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41,905	18		544,81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9,100	30		1,009,045	28
3400	其他權益	(	118,821)	(3)	(	108,9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97,534	61		2,258,516	64
3XXX	權益總計		2,497,534	61		2,258,516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080,995	100	\$	3,514,0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二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2,619,822	100	\$ 2,142,0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395,876)	(53)	(1,096,533)	(51)
5900	營業毛利	<u>1,223,946</u>	<u>47</u>	<u>1,045,475</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1,715)	(6)	(119,159)	(6)
6200	管理費用	(292,215)	(11)	(254,56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01)	(3)	(64,8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	<u>1,043</u>	<u>-</u>	<u>(1,9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1,188)</u>	<u>(20)</u>	<u>(440,44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712,758</u>	<u>27</u>	<u>605,034</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39,368	2	26,83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12,433	-	9,1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10,447	-	(14,5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8,030)	-	(10,36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3,028</u>	<u>-</u>	<u>1,43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246</u>	<u>2</u>	<u>12,44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70,004	29	\$ 617,47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26,832)	(5)	(98,061)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3,172</u>	<u>24</u>	<u>519,416</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7)	-	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2</u>	<u>-</u>	(<u>2</u>)	<u>-</u>
8310		(<u>205</u>)	<u>-</u>	<u>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564)	-	35,885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272	-	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59</u>	<u>-</u>	(<u>7,244</u>)	<u>-</u>
		(<u>9,833</u>)	<u>-</u>	<u>28,97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038</u>)	<u>-</u>	<u>28,98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3,134</u>	<u>24</u>	<u>\$ 548,399</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9</u>		<u>\$ 7.25</u>	
9810	稀 釋	<u>\$ 10.21</u>		<u>\$ 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4,300	\$ 643,002	\$ 9,969	\$ 279,577	\$ 286,821	\$ 78,074	\$ 445,335	(\$ 137,964)	\$ 1,604,81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444	-	(39,44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9,890	(59,89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20,608)	-	(320,60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四)	-	-	-	(65,297)	-	-	-	-	(65,2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及二四)	8,616	86,156	(9,969)	415,021	-	-	-	-	491,20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519,416	-	519,41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28,976	28,9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19,423	28,976	548,39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916	729,158	-	629,301	326,265	137,964	544,816	(108,988)	2,258,51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942	-	(51,94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976)	28,97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22,912)	-	(422,9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四)	-	-	-	(102,082)	-	-	-	-	(102,08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及二四)	3,536	35,356	2,853	274,959	-	-	-	-	313,168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四)	(18,229)	(182,290)	-	-	-	-	-	-	(182,2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643,172	-	643,1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5)	(9,833)	(10,03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2,967	(9,833)	633,13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223	\$ 582,224	\$ 2,853	\$ 802,178	\$ 378,207	\$ 108,988	\$ 741,905	(\$ 118,821)	\$ 2,497,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0,004	\$ 617,4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43)	1,913
A20100	折舊費用	165,543	163,864
A20200	攤銷費用	3,481	2,724
A20900	財務成本	8,030	10,3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28)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39,368)	(26,8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482	31,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8	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4,255)	(39,3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606	12,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21	3,830
A31130	應收票據	4,246	5,009
A31150	應收帳款	(245,069)	23,4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	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	(707)
A31200	存 貨	(109,086)	(61,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94	(8,52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	(457)
A32125	合約負債	5,950	1,673
A32150	應付帳款	29,110	61,0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9	(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11	15,655
A32200	負債準備	(989)	2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	(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66	(4,9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9,433	808,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87)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170)	(64,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376</u>	<u>743,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8,892)	(1,646,3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981	2,250,73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75)	(235,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0	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8)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4)	(10,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5)	(13,0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265	30,58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911	6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04,057)</u>	<u>377,4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992)	(385,887)
C04700	現金減資	(182,2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880)</u>	<u>(366,1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60)	17,0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55,221)	771,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0,752</u>	<u>429,0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531</u>	<u>\$ 1,200,7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

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皆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2	\$ 1,7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105	458,25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0,713	-
銀行定期存款	13,021	740,743
	<u>\$ 245,531</u>	<u>\$ 1,200,752</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0.001%~1.75%	0.001%~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5,589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1,559	540
	<u>\$ 1,559</u>	<u>\$ 36,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1.28~110.2.25	USD 4,000/NTD113,9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1.28	USD 2,500/RMB 16,97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2.25~110.10.22	USD 29,930/RMB 205,36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理財產品(一)及(二)	\$ 418,397	\$ 172,23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及(三)	305,521	89,478
	<u>\$ 723,918</u>	<u>\$ 261,71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及(三)	\$ 757,803	\$ -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及(三)	2,603	2,603
	<u>\$ 760,406</u>	<u>\$ 2,603</u>

(一) 係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保本收益型理財產品合約。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2%~3.9% 及 0.795%~3.2%，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484,324	\$ 264,320
備抵損失	-	-
	<u>\$ 1,484,324</u>	<u>\$ 264,32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41,853	\$ 46,371
減：備抵損失	(<u>467</u>)	(<u>655</u>)
	<u>\$ 41,386</u>	<u>\$ 45,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4,149	\$ 792,892
減：備抵損失	(10,025)	(10,936)
	<u>\$ 1,024,124</u>	<u>\$ 781,95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6,308	\$ 2,208
應收退稅款	511	-
其 他	155	845
	<u>\$ 16,974</u>	<u>\$ 3,05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訂定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597	\$ 9,894	\$ 17,895	\$ -	\$ 467	\$ 41,8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67)	(467)
攤銷後成本	<u>\$ 13,597</u>	<u>\$ 9,894</u>	<u>\$ 17,895</u>	<u>\$ -</u>	<u>\$ -</u>	<u>\$ 41,38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331	\$ 5,024	\$ 39,511	\$ 850	\$ 655	\$ 46,3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55)	(655)
攤銷後成本	<u>\$ 331</u>	<u>\$ 5,024</u>	<u>\$ 39,511</u>	<u>\$ 850</u>	<u>\$ -</u>	<u>\$ 45,716</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60 天	\$ 11,465	\$ 17,690
61~90 天	8,042	5,025
91~180 天	22,346	22,121
181 天以上	-	1,535
合 計	<u>\$ 41,853</u>	<u>\$ 46,371</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55	\$ 10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3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84)	-
外幣換算差額	(4)	13
年底餘額	<u>\$ 467</u>	<u>\$ 655</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並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56%	2.27%	9.96%	19.75%	
總帳面金額	\$ 739,070	\$ 83,376	\$ 172,839	\$ 28,504	\$ 10,360	\$1,034,1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8)	(466)	(3,926)	(2,839)	(2,046)	(10,025)
攤銷後成本	<u>\$ 738,322</u>	<u>\$ 82,910</u>	<u>\$ 168,913</u>	<u>\$ 25,665</u>	<u>\$ 8,314</u>	<u>\$1,024,1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54%	2.57%	10.90%	43.81%	
總帳面金額	\$ 572,700	\$ 73,572	\$ 124,948	\$ 8,329	\$ 13,343	\$ 792,8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7)	(398)	(3,208)	(908)	(5,845)	(10,936)
攤銷後成本	<u>\$ 572,123</u>	<u>\$ 73,174</u>	<u>\$ 121,740</u>	<u>\$ 7,421</u>	<u>\$ 7,498</u>	<u>\$ 781,956</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60 天	\$ 543,549	\$ 428,405
61~90 天	194,583	136,884
91~180 天	280,884	219,808
181 天以上	15,133	7,795
合 計	<u>\$ 1,034,149</u>	<u>\$ 792,89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936	\$ 9,41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37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59)	-
外幣換算差額	(52)	142
年底餘額	<u>\$ 10,025</u>	<u>\$ 10,936</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5,787	\$ 116,115
在製品	30,110	19,073
原物料	55,969	26,596
	<u>\$ 221,866</u>	<u>\$ 161,78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47,394	\$ 1,065,3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482	31,205
	<u>\$ 1,395,876</u>	<u>\$ 1,096,533</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Alltop Holding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Alltop Holding Ltd.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銷售及研發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29.4%	29.4%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	70.6%	70.6%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8,419</u>	<u>\$ 12,81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028	\$ 1,434
其他綜合損益	272	335
綜合損益總額	<u>\$ 3,300</u>	<u>\$ 1,76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680,730	\$ 213,298	\$ 607,425	\$ 17,272	\$ 16,987	\$ 69,071	\$ 1,636,783
增添	-	27,001	32,777	102,010	-	802	34,396	196,986
處分	-	-	(7,810)	(76,739)	(1,519)	(2,962)	(1,577)	(90,607)
重分類(註)	-	6,565	651	7,287	-	-	6,394	20,897
淨兌換差額	-	(3,865)	(1,196)	(3,133)	(96)	(77)	(372)	(8,7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0	\$ 710,431	\$ 237,720	\$ 636,850	\$ 15,657	\$ 14,750	\$ 107,912	\$ 1,755,320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1,649	\$ 134,571	\$ 459,892	\$ 11,012	\$ 13,819	\$ 34,877	\$ 755,820
處分	-	-	(7,180)	(75,592)	(1,366)	(2,894)	(1,417)	(88,449)
折舊費用	-	31,168	23,428	94,142	2,226	716	12,623	164,303
淨兌換差額	-	(516)	(758)	(2,321)	(62)	(61)	(162)	(3,8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2,301	\$ 150,061	\$ 476,121	\$ 11,810	\$ 11,580	\$ 45,921	\$ 827,79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2,000	\$ 578,130	\$ 87,659	\$ 160,729	\$ 3,847	\$ 3,170	\$ 61,991	\$ 927,526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10,602	\$ 181,954	\$ 617,876	\$ 17,492	\$ 16,911	\$ 51,353	\$ 1,328,188
增添	-	119,863	26,345	67,241	1,258	235	17,685	232,627
處分	-	-	(2,821)	(105,732)	(1,741)	(357)	(937)	(111,588)
重分類(註)	-	139,478	4,598	19,519	-	-	-	163,595
折舊費用	-	10,787	3,222	8,521	263	198	970	23,9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0	\$ 680,730	\$ 213,298	\$ 607,425	\$ 17,272	\$ 16,987	\$ 69,071	\$ 1,636,78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9,746	\$ 111,280	\$ 451,339	\$ 9,693	\$ 12,707	\$ 27,151	\$ 691,916
處分	-	-	(2,318)	(104,873)	(1,558)	(345)	(894)	(109,988)
折舊費用	-	20,489	23,528	107,044	2,708	1,297	8,174	163,240
淨兌換差額	-	1,414	2,081	6,382	169	160	446	10,6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1,649	\$ 134,571	\$ 459,892	\$ 11,012	\$ 13,819	\$ 34,877	\$ 755,82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2,000	\$ 579,081	\$ 78,727	\$ 147,533	\$ 6,260	\$ 3,168	\$ 34,194	\$ 880,963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43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15.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7,482	\$ 28,282
建築物	<u>849</u>	<u>-</u>
	<u>\$ 28,331</u>	<u>\$ 28,28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u>\$ 1,45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634	\$ 624
建築物	<u>606</u>	<u>-</u>
	<u>\$ 1,240</u>	<u>\$ 624</u>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33</u>	<u>\$ -</u>
非流動	<u>\$ 124</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u>2.20%</u>	<u>-</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帳上之使用權資產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倉庫及產線，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570	\$ 4,1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89)	(\$ 4,14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587	\$ 3,776
淨兌換差額	(100)	(189)
年底餘額	\$ 3,487	\$ 3,587

係本公司分別於 99 及 101 年度取得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因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為商譽。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86
單獨取得	269
處 分	(408)
淨兌換差額	(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41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61
攤銷費用	3,481
處 分	(408)
淨兌換差額	(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31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91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71
單獨取得	11,620
處 分	(224)
淨兌換差額	1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786</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53
攤銷費用	2,724
處 分	(224)
淨兌換差額	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4,125</u>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1,698	\$ 1,274
研發費用	<u>1,783</u>	<u>1,450</u>
	<u>\$ 3,481</u>	<u>\$ 2,724</u>

十八、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6,576	\$ 25,083
其 他	<u>278</u>	<u>1,484</u>
	<u>\$ 16,854</u>	<u>\$ 26,56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1,668	\$ 20,698
預付房地款	-	6,547
長期預付費用	43	43
存出保證金	<u>1,125</u>	<u>1,007</u>
	<u>\$ 12,836</u>	<u>\$ 28,295</u>

十九、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600,000</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7%
~1.13% 及 0.72%。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8,365	\$ 506,7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8,365</u>)	<u>-</u>
	<u>\$ -</u>	<u>\$ 506,765</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四次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8 年 9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8 年 9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3 元。110 年 8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4.1 元。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 年 8 月 21 日及 112 年 8 月 21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110 及 109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31,800 仟元及 60,300 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分別計 38,209 仟元及 8,685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24,703 仟元及 4,49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17,406 仟元及 4,036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1,226 仟元及 7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99,662 仟元及 51,998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7 仟元）	\$ 600,803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4,620)
權益組成部分	(44,67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1,512
以有效利率 1.70%計算之利息	11,51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264)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06,765
以有效利率 1.70%計算之利息	5,99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4,394)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8,365</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09 年 3 月 15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6 年 4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109 年 3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6 年 3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

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78.1 元。108 年 7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4.5 元。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 年 3 月 15 日）當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發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5%。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435,4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67,502 仟元，另外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贖回剩餘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9,578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85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387,077 仟元，已失效之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之認股權計 14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34 仟元）	\$ 494,866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900
權益組成部分	(22,46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73,299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24,86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4,062)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34,099
以有效利率 1.85% 計算之利息	1,21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35,015)
贖回公司債	(300)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一、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監酬勞）	\$ 134,117	\$ 112,840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47,104	54,252
應付技術服務費	11,442	10,832
應付保險費	4,806	5,505
應付勞務費	3,769	1,337
應付倉儲費	2,658	2,978
應付權利金	6,134	5,917
應付退休金	4,182	3,715
應付利息	149	-
應付股利（附註二九）	20	18
其 他	18,215	15,700
	<u>\$ 232,596</u>	<u>\$ 213,094</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12,566	\$ 8,725
其 他	1,307	1,224
	<u>\$ 13,873</u>	<u>\$ 9,949</u>

二二、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	\$ 2,398	\$ 3,387

	員 工 福 利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7
本年度減少	(98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 109 及 110 年 4 月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00	\$ 7,3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41)	(7,8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1)</u>	<u>(\$ 4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 7,055	(\$ 7,432)	(\$ 377)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1	(65)	(4)
認列於損益	61	(65)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0)	(2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55	-	3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6)	-	(1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	(230)	(9)
雇主提撥	-	(106)	(1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7,337	(\$ 7,833)	(\$ 496)
110 年 1 月 1 日	\$ 7,337	(\$ 7,833)	(\$ 496)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	(39)	(2)
認列於損益	37	(39)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0)	(1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81	-	2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	-	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7	(100)	257
福利支付	(231)	23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7,500	(\$ 7,741)	(\$ 24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2)	(\$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8)	(\$ 239)
減少 0.25%	\$ 249	\$ 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7	\$ 239
減少 0.25%	(\$ 228)	(\$ 2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9年	13.3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223</u>	<u>72,916</u>
已發行股本	<u>\$ 582,224</u>	<u>\$ 729,158</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現金減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9,969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9 年 1 月 30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0 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67,502 仟元、1,123 仟元及 7,562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109 年 8 月 7 日及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訂定 109 年 5 月 5 日、109 年 8 月 7 日及 109 年 11 月 6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7 日、109 年 8 月 31 日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事宜，減資金額 182,290 仟元，消除股份 18,229 仟股，減資比率為 25%。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 月 18 日為現金減資基準日，嗣於 110 年 2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0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8 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為 929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於上述減資基準日前持有人已請求轉換，為配合減資計算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基礎，訂定 110 年 1 月 18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15,661 仟元及 18,766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訂定 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10 年 11 月 5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已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27 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2,853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79	\$ 545,093	\$ 40,181	\$ 23,548	\$ 629,3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9,662	(24,703)	-	274,9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2,082)	-	-	(102,08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79</u>	<u>\$ 742,673</u>	<u>\$ 15,478</u>	<u>\$ 23,548</u>	<u>\$ 802,178</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79	\$ 171,315	\$ 64,249	\$ 23,534	\$ 279,5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39,075	(24,068)	14	415,0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5,297)	-	-	(65,2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79</u>	<u>\$ 545,093</u>	<u>\$ 40,181</u>	<u>\$ 23,548</u>	<u>\$ 629,30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0,479	\$ 20,4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742,673	545,09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2)	\$ 23,438	\$ 23,4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3)	110	1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5,478	40,181
	<u>\$ 802,178</u>	<u>\$ 629,3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股權利失效，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3.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942</u>	<u>\$ 39,44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8,976)</u>	<u>\$ 59,890</u>
現金股利	<u>\$ 422,912</u>	<u>\$ 320,608</u>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 7.36	\$ 4.44

註：109 及 108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由 7.72 元及 4.91 元調整為 7.36 元及 4.44 元。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分別配發新台幣 102,082 仟元及 65,297 仟元，每股分別配發 1.78 元及 0.9 元，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由 1.86 元及 1 元調整為 1.78 元及 0.9 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297</u>
特別盈餘公積	<u>\$ 9,833</u>
現金股利	<u>\$ 524,23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8.96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新台幣 128,717 仟元，每股配發 2.2 元。

上述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8,508 仟股計算。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	\$ 78,483	\$ 107,459
因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豁免 項目，轉列保留盈餘所提列	30,505	30,505
	<u>\$ 108,988</u>	<u>\$ 137,96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8,988)	(\$ 137,96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2,564)	35,8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272	335
相關所得稅	2,459	(7,24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833)	28,976
年底餘額	<u>(\$ 118,821)</u>	<u>(\$ 108,988)</u>

二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買賣。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附註十及三二）	<u>\$ 1,065,711</u>	<u>\$ 827,782</u>	<u>\$ 864,60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3,353</u>	<u>\$ 7,107</u>	<u>\$ 5,311</u>

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107 仟元及 5,311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理財產品	\$ 10,213	\$ 14,845
銀行存款	29,155	11,994
	<u>\$ 39,368</u>	<u>\$ 26,83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三二）	\$ 1,787	\$ 1,764
政府補助	5,769	3,754
其 他	4,877	3,598
	<u>\$ 12,433</u>	<u>\$ 9,11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8)	(\$ 823)
淨外幣兌換損失	(9,737)	(51,64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24,255	39,328
其 他	(3,053)	(1,439)
	<u>\$ 10,447</u>	<u>(\$ 14,578)</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15	\$ 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二十）	5,994	10,3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	-
	<u>\$ 8,030</u>	<u>\$ 10,36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666	\$ 134,885
營業費用	<u>40,877</u>	<u>28,979</u>
	<u>\$ 165,543</u>	<u>\$ 163,8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81</u>	<u>\$ 2,7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220	\$ 5,33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u>2</u>)	(<u>4</u>)
	<u>22,218</u>	<u>5,331</u>
其他員工福利	<u>505,559</u>	<u>430,1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7,777</u>	<u>\$ 435,5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363	\$ 177,749
營業費用	<u>296,414</u>	<u>257,772</u>
	<u>\$ 527,777</u>	<u>\$ 435,52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及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99%	7.01%
董監事酬勞	1.98%	1.98%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4,048	\$	43,454
董監事酬勞		15,287		12,29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126	\$ 60,30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9,863)	(111,947)
淨（損）益	(\$ 9,737)	(\$ 51,644)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2,147	\$ 98,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7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44)	(5,961)
	<u>134,380</u>	<u>92,5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48)	5,4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832</u>	<u>\$ 98,0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70,004</u>	<u>\$ 617,4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20%)	\$ 154,001	\$ 123,4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60	1,9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77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87,942)	(69,96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7,780	48,5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44</u>)	(<u>5,9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832</u>	<u>\$ 98,061</u>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 2018 及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由於 111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59)	\$ 7,2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2</u>)	<u>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511)</u>	<u>\$ 7,24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495</u>	<u>\$ 60,4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85	\$ 158	\$ -	(\$ 2)	\$ 441
存貨跌價損失	2,665	2,631	-	(10)	5,286
退款負債	1,745	768	-	-	2,513
公司債發行成本	691	(501)	-	-	1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382	-	2,459	-	21,8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	-	52	-	1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0	-	-	320
	<u>\$ 24,857</u>	<u>\$ 3,376</u>	<u>\$ 2,511</u>	<u>(\$ 12)</u>	<u>\$ 30,7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88	(\$ 3,588)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852	-	-	-	35,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	(584)	-	-	-
	<u>\$ 40,024</u>	<u>(\$ 4,172)</u>	<u>\$ -</u>	<u>\$ -</u>	<u>\$ 35,85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	\$ 280	\$ -	\$ 5	\$ 285
存貨跌價損失	762	1,873	-	30	2,665
退款負債	2,627	(882)	-	-	1,745
公司債發行成本	1,054	(363)	-	-	6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	(25)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626	-	(7,244)	-	19,3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1	-	(2)	-	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85	(2,285)	-	-	-
	<u>\$ 33,470</u>	<u>(\$ 1,402)</u>	<u>(\$ 7,246)</u>	<u>\$ 35</u>	<u>\$ 24,8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88	\$ -	\$ -	\$ 3,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852	-	-	-	35,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485	-	-	584
	<u>\$ 35,951</u>	<u>\$ 4,073</u>	<u>\$ -</u>	<u>\$ -</u>	<u>\$ 40,02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418	\$ 7,0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530</u>	<u>33,967</u>
	<u>\$ 38,948</u>	<u>\$ 41,062</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836,545 仟元及 1,396,838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19</u>	<u>\$ 7.2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1</u>	<u>\$ 6.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43,172</u>	<u>\$ 519,41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43,172	\$ 519,4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評價數	<u>2,550</u>	<u>6,4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5,722</u>	<u>\$ 525,8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489	71,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369	8,878
員工酬勞	358	5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216	81,07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7,104 仟元及 54,25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二一。另分別有 3,344 仟元及 3,73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三二。
2.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0 仟元及 18 仟元尚未發放，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3. 合併公司第四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31,800 仟元及 60,300 仟元；第三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9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435,4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 財 務 成 本	現 新 增 租 賃	金 匯 率 變 動	之 其 他 (註 1)	變 110年12月31日	動
短期借款	\$ 20,000	\$ 580,000	\$ -	\$ -	\$ -	\$ -	\$ 600,000	
應付公司債	506,765	-	5,994	-	-	(314,394)	198,365	
存入保證金	536	-	-	-	(3)	-	533	
租賃負債	-	(598)	21	1,455	-	(21)	857	
	<u>\$ 527,301</u>	<u>\$ 579,402</u>	<u>\$ 6,015</u>	<u>\$ 1,455</u>	<u>(\$ 3)</u>	<u>(\$ 314,415)</u>	<u>\$ 799,755</u>	

註 1：係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314,394 仟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21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請參閱附註二十。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 財 務 成 本	現 新 增 租 賃	金 匯 率 變 動	之 其 他 (註 2)	變 109年12月31日	動
短期借款	\$ -	\$ 20,000	\$ -	\$ -	\$ -	\$ -	\$ 20,000	
應付公司債	987,977	(300)	10,367	-	-	(491,279)	506,765	
存入保證金	528	-	-	-	8	-	536	
	<u>\$ 988,505</u>	<u>\$ 19,700</u>	<u>\$ 10,367</u>	<u>\$ -</u>	<u>\$ 8</u>	<u>(\$ 491,279)</u>	<u>\$ 527,301</u>	

註 2：係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98,365	\$ 478,170	\$ -	\$ 478,17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06,765	\$ 669,228	\$ -	\$ 669,22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559	\$ 1,55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5,589	\$ -	\$ 35,589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540	540
	\$ -	\$ 35,589	\$ 540	\$ 36,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49	\$ -	\$ 49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540	(\$ 1,68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5	2,291
行使轉換權	(1,226)	(71)
年底餘額	\$ 1,559	\$ 540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559	\$ 36,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818,848	2,297,1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11,508	1,012,4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股利、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

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7,445 (\$ 18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外幣銀行存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呈反向變動，主係因以美元貨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變動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53,943	\$ 1,005,063
—金融負債	679,222	526,7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3,502	458,248
—金融負債	12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35 仟元及 4,5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040	\$ 144,590	\$ 533
租賃負債	186	557	124
固定利率工具	480,691	207,900	-
浮動利率工具	120,169	-	-
	<u>\$ 969,086</u>	<u>\$ 353,047</u>	<u>\$ 65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2,875	\$ 162,273	\$ 536
固定利率工具	20,002	-	539,700
	<u>\$ 342,877</u>	<u>\$ 162,273</u>	<u>\$ 540,23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 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3,968	\$ -	\$ -
一流 出	(114,032)	-	-
	<u>(\$ 6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600,000	\$ 2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249,200</u>	<u>411,200</u>
	<u>\$ 849,200</u>	<u>\$ 431,2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盛輝有限公司（簡稱「盛輝」）	關聯企業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盛凱吉」）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盛凱吉	<u>\$ 415</u>	<u>\$ 304</u>

對關係人銷貨之條件為當月結 T/T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盛凱吉	<u>\$ 56,567</u>	<u>\$ 48,29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為當月結 T/T 12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凱吉	<u>\$ 201</u>	<u>\$ 110</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凱吉－代收付	\$ 264	\$ 198
	關聯企業－ 盛輝－減資款（註1）	<u>5,430</u>	<u>-</u>
		<u>\$ 5,694</u>	<u>\$ 198</u>

註1：盛輝於110年12月11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合併公司之出資比率不變，惟截止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款。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凱吉－貨款	<u>\$ 22,720</u>	<u>\$ 20,269</u>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九）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盛凱吉－財產交易	<u>\$ 3,344</u>	<u>\$ 3,7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盛凱吉	\$ 11,029	\$ 8,813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廠房建築物予關聯企業之子公司盛凱吉，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360	\$ 1,765
第2年	1,090	1,342
第3年	422	1,075
第4年	-	416
	<u>\$ 2,872</u>	<u>\$ 4,598</u>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1,787 仟元及 1,764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555	\$ 36,71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45,771</u>	<u>\$ 36,933</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03</u>	<u>\$ 2,60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 民 幣	\$ 282	\$ 6,439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提出申請轉換公司債，面額總計為 4,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84.1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8 仟股。
- (二) 合併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該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311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711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178	27.680 (美元：新台幣)	\$ 752,296
美 元	6,818	6.3757 (美元：人民幣)	188,71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 304	27.680 (美元：新台幣)	\$ 8,41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74	27.680 (美元：新台幣)	162,585
美 元	1,225	6.3757 (美元：人民幣)	33,91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554	28.480 (美元：新台幣)	\$ 642,344
美 元	38,877	6.5249 (美元：人民幣)	1,107,204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32,430	註	35,589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450	28.480 (美元：新台幣)	12,81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240	28.480 (美元：新台幣)	804,275
美 元	1,411	6.5249 (美元：人民幣)	40,176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4,000	註	49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9,737)仟元及(51,64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五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及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與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每年應將年度稅後淨利（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時可不再提撥。另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於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時，該科目留存之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公積金轉增資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價值。

年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規定的分配比例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連接器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u>商品之類型</u>		
連 接 器	<u>\$ 2,619,822</u>	<u>\$ 2,142,00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陸及台灣	<u>\$ 2,619,822</u>	<u>\$ 2,142,008</u>	<u>\$ 981,965</u>	<u>\$ 954,24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 集團	\$ 375,501	\$ 396,842
B 集團	-	290,319
C 集團	-	249,798
	<u>\$ 375,501</u>	<u>\$ 936,959</u>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註 1)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註 1)	
本 公 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1,065,573	96	當月結 T/T 60 天	註 2	註 2	(\$ 91,041)	(83)	註 3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065,573)	(54)	當月結 T/T 60 天	"	"	91,041	17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2,657	15	當月結 120 天	"	"	(64,765)	(14)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22,657)	(70)	當月結 120 天	"	"	64,765	100	"

註 1：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30 天～180 天內收（付）款。

註 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2(1)	銷 貨 勞務收入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 8,414 28,098 1,065,573 33,919 91,041	當月結 150 天 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當月結 T/T 60 天 — —	- 1 41 1 2
1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註 2(3)	進 貨 應付帳款	122,657 64,765	當月結 120 天 —	5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銷售及研發；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薩 摩 亞	控 股	\$ 585,178 (USD 21,141)	\$ 602,091 (USD 21,141)	-	100	\$ 2,597,473	\$ 439,708	\$ 439,708	註 1 及 4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	控 股	76,274 (USD 2,756)	78,478 (USD 2,756)	-	100	92,322	4,748	4,748	"
	Alltop Holding Ltd.	香 港	控 股	466,701 (USD 16,861)	480,190 (USD 16,861)	-	100	2,505,545	434,960	434,960	"
Alltop Holding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 舌 爾	控 股	31,566 (USD 1,140)	32,478 (USD 1,140)	-	29.40	37,386	6,789	1,996	"
	盛輝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控 股	2,722 (USD 98) (註 3)	8,544 (USD 300)	-	30.00	8,419	10,096	3,028	註 1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 舌 爾	控 股	75,822 (USD 2,739)	78,013 (USD 2,739)	-	70.60	91,593	6,789	4,793	註 1 及 4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3：盛輝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減資後合併公司之出資比率不變。

註 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凡甲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 造、銷售及 研發	\$ 732,768 (USD 23,250) (註3)	(二)1	\$ 509,988 (USD 15,950)	\$ -	\$ -	\$ 509,988 (USD 15,950)	\$ 415,070	100.00	\$ 430,079 (註2)(二)2及 註5)	\$ 2,450,363	\$ -	註6
立全科技(太倉)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與銷售	123,522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10,759	100.00	6,789 (註2)(二)2及 註5)	125,482	-	"
盛凱吉電子科技 (太倉)有限 公司	"	8,717 (USD 300)	(二)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8,358	30.00	2,507 (註2)(二)2)	5,417	-	-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0,476 (USD 20,093)					\$ 863,256 (USD 27,393) (註3)			\$ 1,498,52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7,300 仟元。

註4：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5：係已考量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註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 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36,512)	(2)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33,919	5	\$ -	註 2 及 4
	進 貨	1,065,573	96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60 天	註 1	(91,041)	(83)	14,578	註 3 及 4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收及月結 30 天～180 天內收(付)款。

註 2：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3：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4：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162,009	19.17%
民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9,888	5.6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